

正本

檔 號：

114. 5. 27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4樓

承辦人：簡玚珊
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  
之1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  
專業人員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8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mdocex.wda.gov.tw/>)以文號：1140325511及認證碼：

EB858D03D3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1日以衛授疾字第1142100020號公  
告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名單」（如附  
件）一案，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42100023號函辦  
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  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  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  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  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 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  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  
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  
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  
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高雄  
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  
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# 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